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通过口头转达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古范球先生、陈永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清锋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次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次期权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9,645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次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次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